证券代码:603615 证券简称:茶花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2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4,862,385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2月13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月1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0号)核准,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0,000,000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240,000,000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公司股票于2017年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共涉及2名股东,分别为北京太誉兰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太誉兰馨”)和李小军,上述2名股东合计持有限售股14,862,3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0%,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18年2月13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24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8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0,000,000股。前述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止,公司未发生配股、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的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股东对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承诺及减持意向如下:

1、太誉兰馨、李小军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向公司回售其所持有的股份。

2、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太誉兰馨持有公司5.26%的股权,其持股及减持意向如下:公司股票上市后一年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在其实施减持时且其仍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时,至少提前五个交易日告知公司,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太誉兰馨、李小军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2、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本次实际可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4,862,385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2月13日。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北京太誉兰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473,684	3.95	9,473,684	0
2	李小军	5,388,701	2.25	5,388,701	0
合计		14,862,385	6.20	14,862,385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项目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70,526,316	-5,388,701	165,137,615
	2、其他	9,473,684	-9,473,684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80,000,000	-14,862,385	165,137,61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60,000,000	14,862,385	74,862,38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60,000,000	14,862,385	74,862,385
股份总额		240,000,000	0	240,000,000

七、上网公告附件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3615 证券简称:茶花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3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冠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7,846,789股,其所持股份全部为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可上市交易时间为2020年2月13日,占公司总股本的28.27%)通知,陈冠宇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中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补充质押的具体情况

陈冠宇先生于2017年6月13日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16,4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5%)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6月13日,购回交易日为2020年6月1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32)。

2018年2月7日,陈冠宇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2月7日,购回交易日为2020年6月11日,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质押是对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冠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7,846,7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27%;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19,44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8.65%,占公司总股本的8.10%。

二、本次股份补充质押的其他情况

本次股份质押为陈冠宇先生对前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陈冠宇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并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陈冠宇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上述股份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8021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2月7日下午14:00开始,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2月6日—2018年2月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2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2月6日15:00至2018年2月7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8年2月1日

(三)会议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行政会议室

网络投票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四)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六)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饶陆华先生

(七)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04,383,3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408,163,573股的50.021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91,833,3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408,163,573股的49.1302%。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2,55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408,163,573股的0.8912%。

4、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

公司董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704,383,323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13,376,1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2018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

同意704,383,323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13,376,1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

3、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同意704,383,323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13,376,1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

4、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5亿元信托融资的议案》。

同意704,383,323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13,376,1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向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5亿元信托融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

五、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结论性意见:本所认为,贵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2018年2月8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8-011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7日接到公司董事长安怀略先生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安怀略先生于2018年2月7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增持股票情况

姓名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股数(股)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占公司实际发行在外股份的比例(%)
安怀略	竞价交易	2018年2月7日	880,000	7.39	0.0525%

注:公司于2018年1月24日进行了首次回购股份,截止2018年2月7日,公司已回购股份29,758,777股,实际发行在外的股份为1,675,137,011股。

本次增持前,安怀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38,669,620股。本次增持后,截止2018年2月7日,安怀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39,549,620股,占公司实际发行在外股份的比例2.36%。

安怀略先生将根据二级市场情况,可能继续增持公司股票。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2、本次增持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本次增持人承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次增持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份,未来转让公司股份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4、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人持有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8-012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7年12月20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于2018年1月4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0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目前公司较2018年2月2日《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披露的回购股份比例增加达1%,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2018年2月1日至2018年2月7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21,897,9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最高成交价为8.18元/股,最低成交价7.3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73,923,396.59元(含交易费用)。

截止2018年2月7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29,758,7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4%,最高成交价为8.30元/股,最低成交价7.3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38,899,929.86元(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回购计划,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8-013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医院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审批情况

2017年2月27日,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总担保额度不超过295,000.00万元。详情可参见2017年2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7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上述担保事项已于2017年3月15日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因银行借款到期,公司于2018年2月6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重新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52100120180005033),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贵州省肿瘤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肿瘤医院”)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500万元。同日,就该担保事项,罗开俭先生为肿瘤医院向公司提供了反担保,并签订了《反担保合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贵州省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双峰路54号

法定代表人:罗开俭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捌仟万元整

实收资本:捌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7年08月08日

营业期限:2007年08月08日至2059年12月31日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急诊科、肿瘤内科、肿瘤外科、肿瘤妇科、中医科、预防保健科、麻醉科、药剂科、检验科、放射科、病理科、功能检查科、影像诊断科、输血科。)

三、关联关系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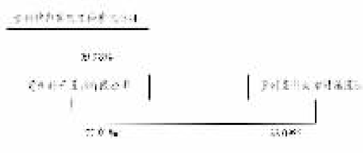

四、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名称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肿瘤医院	2016年度	87,089.17	18,699.32	68,658.85	3,721.01
	2017年三季度	105,927.31	22,781.53	56,400.98	4,082.22

注:2016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7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担保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贵州省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3,500万元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经营良好,财务指标稳健,能按约定时间归还银行贷款及其他融资,同时这也符合公司发展的整体要求,该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的整体利益,是切实可行的。

七、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审议的担保额度为29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5.49%;实际履行担保总额为218,0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3.6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目录

《保证合同》及《反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晨鑫科技 公告编号:2018—018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质押股份部分提前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刘德群先生的通知,获悉刘德群先生于2018年2月6日将其质押股份部分提前解除,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质押股份解除的基本情况

1、股东本次质押股份解除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原质押股数(股)	本次提前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剩余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解质押原因
刘德群	是	131,245,000	48,000,000	83,245,000	2018年1月24日	2018年7月18日	李巧丽	13.30%	部分借款已偿还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刘德群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360,781,7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5.28%,其中已质押股份311,952,850股,占刘德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6.4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86%。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部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申请确认书

特此公告。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晨鑫科技 公告编号:2018—019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冯文杰先生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冯文杰先生于2018年2月7日通过云南信托盛荣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在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100,000股,增持金额为11,570,227.58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原因

公司于2017年9月20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冯文杰先生关于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充满信心,结合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冯文杰先生计划自2017年9月21日起12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票,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金额合计的区间为不低于6,000万元不超过2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7-085)。

二、资金来源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冯文杰先生的自筹资金。

三、本次增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1、增持人:冯文杰先生委托设立的云南信托盛荣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3、本次增持情况:2018年2月7日,冯文杰先生通过信托计划增持公司股票2,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增持金额为11,570,227.58元,增持均价为5.506元/股,具体如下: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增持金额(元)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集中竞价	2018年2月7日	11,570,227.58	5.506	2,100,000	0.15

四、本次增持前后的持股数量及比例

本次增持前,冯文杰先生通过信托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5%;本次增持后,冯文杰先生通过信托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0%。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冯文杰先生承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期间及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3、本次增持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不存在进行内幕交易、短线交易及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4、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5、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冯文杰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晨鑫科技 公告编号:2018-020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公司名称、住所等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现将公司办公地址及投资者联系方式公告如下:

变更前:
地址:辽宁省瓦房店市炮台镇鲍鱼岛村
电话:0411-85269999
传真:0411-85269444
电子信箱:dlyiqiao@126.com

变更后:
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长江东路52号1单元4层9号
电话:0411-82952526
传真:0411-82952526
电子信箱:cxkj@morningstarnet.com

上述变更后的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自本公告之日起正式启用。此次变更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3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登记完成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证券简称:川恒股份,证券代码:002895)完成了《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具体情况

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情况一致,《激励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1、授予日:2018年1月26日

2、授予数量:707.30万股

3、授予人数:128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吴海斌	董事长兼总经理	40.00	5.66%	0.10%
2	李子军	董事	171.00	24.18%	0.43%
3	王佳才	董事	45.00	6.36%	0.11%
4	张海波	董事兼副总经理	35.00	4.95%	0.09%
5	刘胜安	董事兼副总经理	25.00	3.53%	0.06%
6	李 建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00	0.85%	0.01%
7	阳 金	副总经理	6.00	0.85%	0.01%
8	毛 伟	副总经理	6.00	0.85%	0.01%
9	何永辉	财务负责人	6.00	0.85%	0.01%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119人)			367.30	51.93%	0.92%
合计(128人)			707.30	100.00%	1.77%

4、授予价格:13.43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6、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1月30日出具《验资报告》(报告编号:XYZH/2018CDA40017),验资情况说明如下:川恒股份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1.00万元,股本为人民币40,001.00万元。根据川恒股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川恒股份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707.30万元,由激励对象认缴,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708.30万元,由激励对象以每股13.43元的价格认购并于2018年1月29日前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708.30万元。

经审验,截至2018年1月29日止,川恒股份已收到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707.30万元所对应的出资额人民币94,990,390.00元,该出资全部为货币出资,其中,707.30万元作为本次认缴的注册资本(股本),其余87,917,390.00元作为资本公积。

截至2018年1月29日止,川恒股份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40,708.30万元,股本为人民币40,708.30万元。

三、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07.30万股,授予日为2018年1月26日,上市日为2018年2月9日。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万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6,000.00	90.00%	707.30	36,707.30	90.17%
无限售条件股份	4,001.00	10.00%	0.00	4,001.00	9.83%
股份总数	40,001.00	100.00%	707.30	40,708.30	100.00%

五、对公司的影响

1、按新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调整情况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按新股本40,708.30万股摊薄计算,公司2017年三季度末基本每股收益为0.32元/股。

2、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股份上市日前6个月没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4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名称:川恒股份,证券代码:002895)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8年2月5日、2018年2月6日、2018年2月7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18-005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分别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额度不超过4.5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在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和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6月3日、2017年6月23日及2017年7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现金管理事项进展

(一)2018年2月6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深圳分行龙华支行签署了结构性存款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800万元开展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1、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封闭式)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收益率:3.28%/年—3.32%/年

4、产品起息日:2018年2月6日

5、产品到期日:2018年3月8日(银行有权在提前终止日终止交易,即全额退还存款本金和相应收益。)

6、资金总额:人民币5,800万元

7、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8、结息付息方式:本存款利随本清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兴业银行深圳分行龙华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2018年2月7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结构性存款合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开展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1、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收益型

3、产品收益率:4.15%/年

4、产品起息日:2018年2月7日

5、产品到期日:2018年4月7日(银行有权在提前终止日终止交易,即全额退还存款本金。)

6、资金总额:人民币2,000万元

7、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8、结息付息方式:本存款利随本清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一)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风险提示

1、利率风险:本存款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伦敦黄金市场之黄金定盘价格的波动变化情况确定,若在本存款产品存续期间的指定观察日伦敦黄金市场之黄金定盘价格小于50美元/盎司,则公司获得的实际收益可能低于公司的预期收益目标。

2、提前终止风险:本存款产品银行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自身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公司必须考虑本存款产品提前中止时的再投资风险。

3、法律风险:本存款产品是针对当前政策法规设计,相关政策法规变化将可能对本存款产品的运作产生影响。

(二)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风险提示

1、结构性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受到宏观市场波动的影响,主要为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测。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均为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也不得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他衍生品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及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议。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系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实施的,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理财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交通银行深圳布吉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40天	募集资金	1.27亿元	2017年6月9日	2017年7月19日	保本型	4.20%	是
2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00万元	2017年6月9日	2017年8月9日	保本型	4.00%	是
3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亿元	2017年6月9日	2017年9月9日	保本型	4.20%	是
4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募集资金	8,500万元	2017年6月14日	2017年9月14日	保本型	3.60%	是
5	兴业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亿元	2017年7月14日	2017年8月14日	保本型	4.10%	是
6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800万元	2017年7月14日	2017年8月14日	保本型	4.05%	是
7	交通银行深圳布吉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82天	募集资金	1.27亿元	2017年7月21日	2017年10月11日	保本型	4.20%	是
8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00万元	2017年8月11日	2017年10月11日	保本型	4.10%	是
9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启盈可选期限理财4号(预约式)	募集资金	1,800万元	2017年8月18日	2017年11月16日	保本型	4.00%	是
10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亿元	2017年9月11日	2017年11月11日	保本型	4.25%	是
11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全球智选	募集资金	8,500万元	2017年9月15日	2017年10月23日	保本型	3.30%—4.20%(扣除理财产品费用后可获得的年化收益率)	是
12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000万元	2017年10月11日	2018年1月11日	保本型	4.25%	是
13	兴业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1,000万元	2017年10月12日	2017年11月12日	保本型	4.10%	是
14	交通银行深圳布吉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40天	募集资金	1.27亿元	2017年10月13日	2017年11月22日	保本型	3.60%	是
15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募集资金	8,500万元	2017年10月24日	2017年11月13日	保本型	3.50%	是
16	中国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8,000万元	2017年11月15日	2018年1月15日	保本型	4.20%	是
1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龙华支行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封闭式)协议	募集资金	3,000万元	2017年11月15日	2018年1月15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4.27%—4.31%	是
18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定期理财16号	募集资金	1,800万元	2017年11月24日	2018年2月23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4.10%	否
19	交通银行深圳布吉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100天	募集资金	6,000万元	2017年11月27日	2018年3月7日	保证收益型	4.60%	否
20	中国光大银行常州支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5,000万元	2017年12月8日	2018年3月8日	保本收益型	4.50%	否
21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8,000万元	2018年1月15日	2018年4月15日	保本收益型	4.50%	否

六、备查文件

(一)《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封闭式)》

(二)《结构性存款合同》(编号:2018101047570);

(二)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8日